（上接B523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此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稳步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董事会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5-034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执行时间

2023年8月21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变更后，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暂行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相关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5-035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实施情况暨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实施情况：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公司积极落实行动方案，持续聚焦主营业务，关注投资者回报，实施了包括现金分红、股份回购、保障可转债兑付等一系列行动方案，现将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结合发展实际，制订估值提升计划，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
- 估值提升计划触发情形：公司2024年12月31日（含）前连续12个月内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属于长期破净公司。
- 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实施情况并制定本次估值提升计划。
- 估值提升计划概述：公司将聚焦主责主业，不断提升资产质量，加大新质生产力投入，提升行业竞争力，积极实施股份回购和现金分红，持续做好长期激励，强化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公司价值提升。
- 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实施情况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质增效

公司持续聚焦核心产业链，提质增效、推动各项业务稳健发展。2024年原纸板块产量724.01万吨，同比增长6.71%，销量732.15万吨，同比增长8.03%，产销率101.12%，实现产销均衡增长；包装板块产量21.34亿平方米，销量21.36亿平方米，产销率100.09%。公司依托一体化产业链发展优势、全方位推动精益管理、降本增效，不断优化债务结构、销售、管理、财务三项费用同比下降4.87%，公司资产负债率由2024年初的71.29%下降为67.67%。

（二）持续推进资源整合与结构优化，顺利完成转债兑付，维护投资者权益价值

公司持续聚焦核心产业链发展，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截至2024年12月18日，公司下属子公司瑞典控股持有的32,220,312股北欧纸业股份已完成相应的结算，公司顺利完成北欧纸业股权转让，收回股权转让款16.11亿瑞典克朗（以2024年12月18日汇率计算约合人民币10.63亿元）。2024年，公司拟战略引入江东控股集团，出售包装板块子公司祥恒创源51%股权，项目持续推进中，同时正在接受更多优质投资人入股包装板块的申请，公司将继续推动对包装板块的资源整合，以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实现高质量发展。

公司推动“山鹰转债”顺利转股及余额兑付，资本结构得以优化。截至最后转股日2024年11月20日，累计有2,295,574,000元“山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1,471,778,08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2.10%；未转股的“山鹰转债”余额为4,417,000元，占“山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19%。自2024年11月21日起，“山鹰转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多举措并举，捍卫投资者投资权益

1、积极履行股票及可转债增持承诺，增强投资者信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陈银景、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许云、董事游知、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严大林和副总裁石春茂承诺购买公司在二级市场流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230万元人民币。截至2025年3月22日，上述增持行为已实施完毕，合计增持公司可转债金额237.08万元。

根据公司《责任目标考核激励管理办法（2021-2025年）》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泰盛实业及实控人承诺出资人民币27,011.30万元增持公司股票。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4月15日，控股股东泰盛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吴明武先生合计增持金额16,096.67万元，达到承诺金额的59.59%，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明武先生将承诺履行期限延期12个月至2025年4月16日，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4月3日，实际控制人吴明武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沪股通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2,151,200股，增持金额为10,916.0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增持承诺已实施完毕。

2、积极实施利润分配

公司高度重视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积极稳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回购账户除外）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派发46,125,556.81元（含税），本次现金红利派发已于2024年8月5日实施完毕。

3、完成2024年股份回购计划

为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降低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份稀释，促进公司价值理性回归，公司启动了2024年股份回购计划。截至2024年12月23日，2024年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55,797,5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0%，成交最高价为2.1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36元/股，成交均价为1.6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600,536,111.43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均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四）持续强化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在确保信息披露规范性的同时，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在定期报告中多视角、多维度向投资者展示公司经营情况。通过“一图读懂”等可视化推介材料解读定期报告，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与传播效率。编制披露社会责任暨ESG报告，向社会展示公司履行环境、社会、治理责任成效，不断提高透明度。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和公司网站等多样化方式和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传递公司的发展信息和投资价值。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有效增进投资者对公司情况的了解。

（五）强化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各类专门会议的运作与召开，形成了权责明确、各司其职、有效制衡、专业高效、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积极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精神，不断优化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的作用。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便利条件和支持，公司管理层始终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履行职责。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连续12个月内，公司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其中2024年1月1日-4月23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94元，2024年4月24日-12月31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08元。系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规定的长期破净公司。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实施情况暨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聚焦主责主业，不断提升资产质量

1、多措并举，构筑优质原料成本护城河

为满足国内产业原料供应需求，可再生铜铝原料已放开进口，公司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可再生纸原料产品调研考证。

2、坚持轻-包一体化发展

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造纸板块全国七基地战略布局，后续公司将集中推动纸包一体化业务发展，继续通过加大数字化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设计能力，客户服务能力加快发展轻资本投入的上游回收及下游包装板块规模及竞争力，使公司成为再生纸循环利用产业具备端到端服务能力的企业。

3、坚定不移推动非主业资产出售

公司已完成北欧纸业、英属基金等出售，回收不低于17亿元现金，将继续推动非主业资产剥离事项，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4、推动公司向回报型模式转型

公司将持续推动降负债举措，提升抗风险能力，同时在运营管理上将“自由现金流”持续优化作为核心目标之一，严控各项费用支出，落实降本增效举措推动企业从“资本拉动增长”的重投入模式向“运营拉动增长”的高回报模式转型。

（二）加大新质生产力投入，提升行业竞争力

1、在“工业智能”领域持续探索

在造纸业务板块，公司致力于将AI大模型、区块链技术应用到可再生纸回收质检场景，构建智能化、自动化于一体的集成解决方案，旨在实现“从包到产”全链路可溯源，“端到端”AI大模型自动检测，“标准化”提效。目前已基本完成可再生纸从采集—分拣—运输—到厂质检AI解决方案在重点包站、重点基地的试点。后续将试点成果推广到全基地及全包站，通过应用AI技术实现造纸业务供应链关键环节的降本增效。同时此举也为可再生纸原料从收集—运输—再制造—再销售碳足迹全链路可追溯可行性探索提供行业示范效应。

在包装业务板块，公司以开放包容的态度，全面拥抱工业具身智能发展新方向，有意愿向产业高新技术公司提供包装仓储物流方面丰富的业务场景和行业数据积累，共同探索工业具身智能在包装产业落地的可行性，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柔性·智能”的全方位无人化的仓储物流解决方案。公司致力于持续探索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的可能性，逐步实现从“制造”到“智造”的跨越式发展，更加出色地应对复杂的工作任务，提升行业核心竞争力。

2、坚持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道路

在国家“双碳”战略指引下，公司将社会责任融入核心战略，聚焦绿色低碳与可持续发展，推进碳管理体系认证（EATNS），主动加入科学碳目标倡议（SBTi），设定2020-2030年减碳目标，围绕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绿色能源综合开发，以纸代塑低碳产品的研发，构建全生命周期降碳体系，实现产业绿色转型。通过碳减排行动和碳交易实现碳资产增值，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适时开展股份回购及现金分红，丰富投资者回报形式

1、强化分红管理，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积极稳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保持利润分配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

2、适时开展股份回购计划，稳定市场预期

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情况，适时启动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回购股份将优先用于可转债转股或注销，旨在降低因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数量，减轻对原股东股权的稀释程度，提高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市值的稳定。

（四）不断完善长期激励政策，强化“关键少数”人员责任

2024年，公司发布了《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2024-2026年）》，办法根据考核年度2024年-2026年公司经审计净利润指标，分层级提取激励计划基金，通过购买公司股票的形式激励对公司做出突出贡献的员工。未来公司将根据年度利润达成情况，启动具体实施方案（如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促进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成员的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捆绑，共创共享企业价值。

（五）强化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权责明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忠实履行职能，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其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建议的作用。公司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积极贯彻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强化独立董事履职支撑，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独立性及监督作用，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严法法律底线，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

公司始终聚焦主责主业发展，履行上市公司各项义务，通过高质量的发展成果、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馈广大投资者。

（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与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在确保信息披露规范性的同时，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公司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和公司网站等多样化方式和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传递公司的发展信息和投资价值。公司适时召开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发展战略、业绩表现、经营成果等进行交流，并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有效增进投资者对公司情况的了解。

公司将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杜绝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为股东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依据。

四、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立足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控制风险，提升公司资产质量。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计划的实施效果，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优化，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为市场的稳定和投资者的信心提升贡献力量。

五、评估安排

公司将按监管要求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进行披露。

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六、风险提示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5-036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13日(星期二)至05月1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hanyingpap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20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0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吴明武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严大林先生

财务负责人：许云先生

独立董事：刘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20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13日(星期二)至05月1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hanyingpap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严大林

电话：021-62376587

邮箱：stock@shanyingpap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的前提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宗旨，保证利润分配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并充分考虑和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与诉求，以此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未来三年(2025-2027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条件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条件：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条件如下：

（1）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和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均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无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公司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

（三）利润分配的比例及间隔期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说明原因，且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应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调整、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经营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以及公司现金流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科学性。

（二）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公司董事会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提出修改议案，说明修改原因，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5-030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形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明武先生回避表决。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可以使公司合理利用关联方的优质资源，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泰盛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生活用纸	300.00	219.74
	浙江泰航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80,000.00	56,282.77
	泰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10,000.00	1,910.28
		采购原料浆纸等	100,000.00	83,661.79
	莆田市恒众纸业有限公司	纸芯管加工服务	2,500.00	1,892.34
	泰盛（贵州）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竹浆、木浆	6,660.00	757.27
	江门星辉造纸有限公司	采购废纸、辅料等	3,500.00	1,278.49
	小计		202,960.00	145,002.6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湖北真诚纸业有限公司	销售蒸汽及提供服务	3,500.00	3,052.90
	泰盛（福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纸制品	130.00	73.89
	浙江泰航物流有限公司		0	64.11
	莆田市恒众纸业有限公司		-	10.22
	泰盛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销售纸制品	-	126.47
	小计		3,630.00	3,327.59
向关联人出租厂房	泰盛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0.00	46.07
	厦门号祥实业有限公司		180.00	142.93
	莆田市恒众纸业有限公司		65.00	56.41
	浙江泰航物流有限公司		-	68.57
	小计		325.00	312.98
合计			206,915.00	148,643.26

注：（1）公司结合前期价格波动情况以及业务规划，对关联方采购金额进行相应调整，2025年预计金额高于2024年实际发生额；（2）本次预计的公司与泰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包含与泰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指定企业福州绿金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市财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泰茹汇贸易有限公司等发生的交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在实际购销行为发生时，根据需要与关联方指定企业签订具体采购合同。（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不含税金额，预计总额允许在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之间调剂，交易主体包含上述关联方及其控股子公司。（4）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1-3月关联交易金额为5.09亿元，实际发生额在预计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泰盛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贸易”）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6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13,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明希

住所：安徽省宿州市宿马园区宿州大道166-36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软件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及持股情况：厦门号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号祥”）持有泰盛贸易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泰盛贸易总资产人民币212,198.48万元，净资产人民币-56,890.14万元；2024年1-12月，泰盛贸易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2,597.94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962.56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介绍：

厦门号祥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吴明希先生控制的企业，泰盛贸易间接受吴明希先生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三）项之规定，泰盛贸易为公司关联法人。

2、浙江泰航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泰航”）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一军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1月29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开发区)椒急路2529号1幢702、704、705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装卸搬运；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泰盛实业持有浙江泰航55%股份，浙江路航物流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泰航45%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泰航总资产人民币28,615.62万元，净资产人民币6,195.82万元；2024年1-12月，浙江泰航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0,226.35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617.47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介绍：浙江泰航系公司控股股东泰盛实业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项之规定，浙江泰航为公司关联法人。

3、泰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供应链”）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文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9月15日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文献东路176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木材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肥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公共航空运输；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及持股情况：泰盛实业持有泰盛供应链70%股份，自然人吴明华、吴丽萍分别持有泰盛供应链20%、10%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泰盛供应链总资产人民币92,053.6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902.74万元；2024年1-12月，泰盛供应链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6,151.97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038.71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介绍：泰盛供应链系公司控股股东泰盛实业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项之规定，泰盛供应链为公司关联法人。

4、莆田市恒众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恒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文新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9日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梅雪东路200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泰盛供应链持有莆田恒众100%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12月31日，莆田市恒众总资产人民币2,912.01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600.23万元；截止2024年1-12月，莆田市恒众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558.33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835.06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介绍：泰盛供应链系公司控股股东泰盛实业控股子公司，莆田恒众间接受泰盛实业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项之规定，莆田恒众为公司关联法人。

5、泰盛（贵州）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竹资源”）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182,4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康建

住所：贵州省赤水市金华街道创业路208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纸浆、纸和纸制品的生产、销售；林产、农产、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生产、销售；造纸原料、建筑材料的